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(视频)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382.04 万元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
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合理, 本次事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, 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。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对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进行充分沟通,公司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,形成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")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